

超过国家卫生标准4.1~13.3倍,且监测点的合格率较低,职业危害较为突出。因此,在企业改制过程中及改制后,除考虑经济效益外,还应更多的考虑到受职业危害人群的利益与权力。企业法人、企业的管理者及其承包者应认真贯彻执行《尘肺病防治条例》、《江苏省职业病防治条例》及2002年5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明确尘肺病防治工作中各自所承担的责任。为保护广大职工的身体健康,各方应积极主动的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劳动条件,消除粉尘的危害,预防尘肺病的发生。

3.2 卫生、各级工会组织及企业的主管部门应共同努力,加强职业病防治知识的宣传和安全生产的教育,使每个职工都能认识到做好个人防护工作的意义。卫生部门应加大职业

危害较严重的采石业及其他粉尘作业场所的监测与监督工作的力度。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或要求。

3.3 加强粉尘作业人员的健康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中的具体要求,对从事粉尘作业的职工进行就业前的健康体检,对发现职业禁忌证及了解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是很有必要的。同时,应保证接尘职工的定期健康体检工作,使新发尘肺病人得到及时的诊断和治疗。企业法人、管理者、承包者应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做好尘肺病的防治工作。基层工会组织也应充分发挥自身的作用,以保证职工的合法权益。

3.4 建立粉尘作业人员的健康资料库,并进行网络化管理,对于提高地区管理工作的水平、及时了解流动从业人员与非流动人员的健康情况具有现实的意义。

某县民办医疗仪器厂汞危害调查

Survey on mercury hazard in a private medical instrument factory

徐孝华¹, 高杨², 王雁³, 侯强¹, 李鹏¹

XU Xiao-hua¹, GAO Yang², WANH Yan³, HOU Qiang¹, LI Peng¹

(1. 山东省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研究所, 山东 济南 250062; 2.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山东 济南 250012; 3. 济南市中心医院, 山东 济南 250000)

摘要: 对某县一民办医疗仪器厂汞危害情况调查发现,车间空气汞浓度最高达 5 mg/m^3 , 56名汞作业工人尿汞均高于正常值,有33名工人被诊断为汞中毒。所以,应重视乡镇民办企业接承工人的防护工作。

关键词: 汞; 中毒

中图分类号: R135.13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2-221X(2002)03-0173-01

某县民办医疗仪器厂于1988年由几人合资筹办,主要生产体温计,我们对该厂的职业危害情况进行了调查。

1 劳动卫生学调查

该厂生产车间面积 $10\sim 40\text{ m}^2$,墙面由普通涂料粉刷,水泥地面,车间排风设备陈旧,不符合劳动卫生学设计要求。其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为:截料→灌水银→量眼→拉颈→封泡→注汞→涨真空→缩喉→倒验→封头→分号→渗印→鉴定→包装。工人工作时穿工作服,无防毒口罩,操作台无排汞装置。每日工作8小时,平均每日用汞量30 kg。生产过程中常出现体温计破碎,汞外溢。溅到地面的汞只用清水冲洗,未进行特殊处理。回收汞为开放式水泥池。车间空气汞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0.01 mg/m^3),最高达 5 mg/m^3 。

2 汞危害情况调查

汞作业工人56人,工种主要为量眼、封泡、注汞、涨真空、缩喉、倒验、封头等。其中男7人,女49人,年龄18~52岁,平均30岁;汞作业工龄1~12年,平均7年。经省职

业病诊断组诊断汞吸收23人,慢性轻、中度汞中毒33人。

病人出现的神经系统症状:头痛(26人),头昏(18人),睡眠障碍(36人),记忆力减退(32人),乏力(33人),心悸(12人),易激动(21人),肌肉跳痛(3人)。消化系统症状表现为:咽痛(4人),食欲不振(6人),恶心(4人),腹痛(5人),便秘(6人),口腔异味(16人),口腔溃疡(19人)。体征:肝区痛(5人),手颤(10人),手汗(15人),肢体麻木(17人)。

实验室检查:尿蛋白阳性(2人),56人尿汞(双硫脲法)均超过正常参考值($0.25\text{ }\mu\text{mol/L}$),平均 $2.34\text{ }\mu\text{mol/L}$ 。

3 治疗

对21名汞吸收、15名慢性汞中毒者进行了住院驱汞治疗,二巯丙磺钠 0.125 g 肌注,每日2次,连用3天、停用4天为1疗程,其中26名患者在2~4个疗程后尿汞值降至正常,2名尿蛋白仍阳性。平均住院1个月好转出院。

4 讨论

体温计生产原料主要是汞和玻璃,由于该厂生产设备陈旧,玻璃易碎及车间水泥地面和普通涂料墙面极易存留汞,加之从业者缺乏对汞危害和基本防护的认识,是导致汞中毒高发的直接原因。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国有企业各类仪表(含汞)生产的自动化和对生产环境的治理及保护意识逐渐增强,近年来很少发现汞中毒患者。但目前一些三资企业特别是乡镇民办企业对有毒有害作业场所劳动卫生和从业人员上岗前的培训不够重视,导致职业危害严重。因此,建议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对部分乡镇企业的劳动卫生管理,提高工人的自我防护意识,作好就业前和每年一次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减少从业人员的危害。

收稿日期:2001-04-02; 修回日期:2001-09-17

作者简介:徐孝华,男,副主任医师。